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向公司相关各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核查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2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2年第3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经自查及向重组各方咨询，除以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